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蕭大智

被告 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金葉

被告 陳銘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9萬8,731元，及其中新臺幣189萬6,286元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立詳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簡金葉、陳銘禧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兩造並約定借款人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立詳公司自112年12月27日後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故系爭借款依兩造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借款本金分別如附表二「本金」欄所示，及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並分別有前已核

01 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下同）1,956元、489元仍未清償，
0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1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3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14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15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16 文。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7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
18 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2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原告放款主檔
22 明細、債權計算書、切結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指標利率
23 變動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21至23、81至83、97
24 頁）；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
25 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
26 之主張為真實。是立詳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其借款債
27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8 金，及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445元【計算式：1,956+48
29 9】，自應負清償責任；又簡金葉、陳銘禧為系爭借款之連
30 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說明，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31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1 金，自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中189萬6,286元
04 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9 法官 曾瓊瑤
10 法官 魏睿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洪裕展

16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17

編號	本金	借款期間	利率	償還方式	違約金
1	240萬元	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止。	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4%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為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51%，機動計息。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60萬元				

18 附表二：（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週 年 利 率
1	151萬7,030元	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	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2	37萬9,256元				

